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湛麻府征通〔2021〕1号

为保障湛江市麻章区自来水供应需要，加快自来水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对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开展征收启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

（一）用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麻章区湖光镇外坡村，东至外坡村土地、西至外坡村土地、南至外坡村土地、北至外坡村土地（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示意图）。

（二）征地面积

该项目拟征收麻章区湖光镇外坡村外坡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为 0.1764 公顷，土地现状全部为建设用地。

（三）土地用途

供水用地（供水泵站）。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公共利益建设需要。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麻章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请相关所有权、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权属管理原则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湛江市麻章区瑞云中路72号，联系人：吴锦霞，联系电话：18476666421、2706592）配合调查登记。逾期未办理调查登记的，以当地政府调查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